毛澤東警衛員 養牛回饋故鄉

「活一天，就要發一天光，為人民出一天力。」曾為毛澤東擔任警衛員、82歲的廣東雲浮人李連慶，時常將毛主席教導的話掛在嘴邊。6年前偶然得知老家集體年收入不到3000元，李連慶萌發了回老家做點事的念頭，不顧全家人反對，從北京隻身回到雲浮辦牛場，從退休老兵變成「牛司令」。談到曾在毛主席身邊的日子，他略顯驕傲又感慨，「現在的社會風氣比不上從前」。 ■《南方都市報》

■李連慶當年與毛澤東的合照。 網上圖片

李連慶操着一口略帶京腔的普通話，說着說着不自覺會伸出手朝你揮舞，眼睛瞪得大大的。現在的他依舊過得像個軍人，每天早上五點起床，做100個俯臥撐、5分鐘長棍、5分鐘雙節棍，然後給整個牛場的人做早飯。他的牛場辦公室中央，貼着毛澤東畫像，牆上寫着「為人民服務」五個大字。

曾任葉劍英衛士長

「你是哪兒來的？」「廣東。」1957年，已經入伍當了6年兵的李連慶被選拔到中央警衛團，駐守中南海，第一次見到毛主席時，主席這樣問他，當年他25歲。1976年，毛主席去世，同一年，李連慶在老家的母親也病逝，他卻因為工作所需無法回家。此後，他擔任葉劍英元帥的衛士長，葉劍英逝世後，他被調到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工作。這個土生土長的廣東雲浮人，慢慢成了說話帶京腔、在北京安家落戶的北京人。

李連慶6年前在北京見到了兒時的玩伴，得知老家廣東雲浮荷路村經濟困難，決定要回去做點事。「當時全家人都不理解。但我總感覺家鄉在呼喚我，鄉親們在呼喚我，大家有需要，我就回家鄉來了。」李連慶不顧全家人反對，隻身回到了老家。因為小時候在老家放過牛，所以李連慶選擇辦牛場，過去四年已為附近村民帶來每年30萬元的收入。

如今荷路村村民都稱李連慶為「亞公」，以表尊敬。李連慶用積累幾十年的130多萬元積蓄，斥資翻新村裡的老祠堂，鋪砌了1.3公里的村中巷道，修建了2公里的排污渠和2個公共廁所。牛場剛辦起前兩年，李連慶的生活條件並不好，不到10平米的偏屋裡只有一張床和一張桌子，地上堆滿了雜物，女兒第一次來牛場探望父親，看到這樣的環境當場哭了起來。一間新牛舍要趕在年底竣工，李連慶前些天給北京的老伴打電話，說自己今年春節回不去了。

■李連慶回鄉辦牛場初期，生活非常艱難。圖為其為牛隻準備草料。 網上圖片

重慶三八街因「不雅」被改名

重慶市民政局近日進行地名普查工作，進入清理整頓階段，解決「有地無名、一地多名、地名重名、地名用字不規範、含義不健康等問題，還將清理整頓一些地方熱衷於改老地名和起洋怪名、怪地名等問題」。其中「三八街」因有罵人的意思，被判定為「不雅」，須要重新改名。

山火路諧音「散伙」亦被改名

位於渝中區七星崗的原「三八街」，名字沿用幾十年。在南方，「三八」是罵人的意思。最後民政部門將「上三八街」改為「安中街」、「下三八街」更名為「中民街」。沙坪壩的「山火路」和北碚區的「九毛路」，前者諧音「散伙」，後者諧音令人想入非非。另外，以前五里店到人和的「五人支路」諧音「無人之路」，後來也被清理了。

此次地名普查為期4年，有關負責人說，對已被社會廣泛接受、使用時間較長和人民群眾習慣並認同的地名，應保持相對穩定，原則上不予重新命名或更名，對可改可不改的地名不予更改。「更改地名，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會造成資源浪費，對群眾工作生活造成諸多不便。」該負責人說，有歧義的、低俗的、不雅的、帶有封建思想甚至對社會造成嚴重影響的城市地名，才在必改之列。 ■《重慶晨報》

■三八街原址為保節院，曾為重慶當地有名的保姆市場。 網上圖片

無名字的忠犬 每日推癱主人上班

「多少錢我都不賣。我一個人沒有伴，牠就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寄托了。」下肢癱瘓的河南洛陽59歲修鞋匠老馬(化名)，每天依靠架子車的輪子墊在身下「走路」，陪伴身邊的是他那沒有名字的大黃狗，不離不棄守護着主人，為主人照看攤位、暖腳、推主人上坡……平常老馬「哎」的喚一聲牠就跑去老馬身邊，一人一狗形影不離。「有人看牠懂事，想出500元把牠買下來」，被老馬斷言拒絕。

■大黃狗用前爪推主人前行。 網上圖片

老馬是修鞋攤的主人，幹修鞋的活已有40餘年。據街坊們介紹，每當老馬用「輪子」上坡時吃力，大黃狗就會在背後用前爪使勁推老馬的場景，幾乎每天都能看到。大黃狗特別通人性，從來不會打擾老馬幹活。老馬家中生活條件不好，沒有多餘的食物給大黃狗吃。大黃狗也十分懂事，一到飯點就知道自己出去找食兒。

■記者 金月展、實習記者 李藝佳 洛陽 綜合報道

「夢想銀行」成立 如期實現可獲百萬元

中國首家「夢想銀行」29日在河南鄭州啟動，不僅可以「存儲」夢想，在計劃時間內完成夢想，更可獲得高達100萬元的「夢想激勵」，開創了儲存夢想、激勵夢想、兑現夢想、讓夢傳遞的新模式。有關負責人介紹，參加者可將自己的夢想拍成短片，並填寫夢想計劃書，存入「夢想銀行」。隨後，「夢想銀行」將採取一系列相關措施激勵實現夢想，包括與媒體和導師對話、接受指導；與同行的追夢人互相激勵，分享心路歷程；通過「夢想銀行」圓夢的夢想者，還可以將經歷講述給更多人，傳遞夢想正能量。最終，他們還可以獲得100萬元的「夢想激勵」。

即日起，「夢想銀行」將面向全國徵集夢想者，經導師、媒體公開評選而入圍的，只要在計劃時間內完成夢想，經媒體公示後，可於2016年1月獲得「夢想激勵」。 ■實習記者 靳中興 鄭州報道

「新年好，好想您」

爲迎接即將到來的2015新年，江西省婺源縣紫陽第二小學500多名留守兒童拼出長30米、寬18米的「新年好」大字，向遠在外地打工的父母致上新年問候。中新社

證券代碼：600689 900922 證券簡稱：*ST三毛 *ST三毛B

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實施情況報告書

獨立財務顧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報告書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報告書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其它政府機關對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所做的任何決定或意見，均不表明其對本公司股票的價值或投資者的收益做出實質性判斷或者保證。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虛假不實陳述。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完成後，本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本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投資者若對本報告書存在任何疑問，應咨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提醒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報告書的目的僅為向公衆提供有關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實施情況，投資者如欲瞭解更多信息，請仔細閱讀《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報告書（修訂稿）》全文及其他相關文件，該等文件已於2014年12月9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上海三毛、三毛股份	指	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讓方、交易對方、澤雙公司	指	上海澤雙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三毛進出口	指	上海三毛進出口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標的股權	指	上海三毛進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權
控股股東、重慶輕紡	指	重慶輕紡控股（集團）公司
實際控制人、重慶市國資委	指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重組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14年修訂）
《重組規定》	指	《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
《準則第26號》	指	《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2014年修訂）》
《備忘錄第2號》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信息披露工作備忘錄第二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財務顧問業務指引（試行）》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本次重組、本次重大資產出售	指	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申一毛條有限公司向交易對方上海澤雙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出售上海三毛進出口有限公司合計100%股權
股東大會	指	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國金證券、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律所、律師	指	上海市金石律師事務所
立信會計師、會計師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銀信評估、評估師	指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審計、評估基準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審計報告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信會師報字[2014]第114520號）
評估報告	指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申一毛條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所涉及的上海三毛進出口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銀信評報字（2014）滬第0838號）
本報告書	指	《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實施情況報告書》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況

上海三毛擬通過本次交易，向交易對方澤雙公司出售其直接持有、通過子公司申一毛條間接控制的上海三毛進出口有限公司合計100%股權，交易價格參考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評估結果協商確定。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澤雙公司將持有三毛進出口100%股權。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交易對方為上海澤雙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標的

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為三毛進出口100%股權。

（三）股權轉讓價款的確定

根據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銀信評報字（2014）滬第0838號），截至2014年6月30日，標的資產三毛進出口資產賬面價值12,018.77萬元，評估值12,139.87萬元，評估增值121.10萬元，增值率1.01%；負債賬面價值36,034.52萬元，評估值36,034.52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24,015.75萬元，評估值–23,894.65萬元，評估增值121.10萬元，增值率0.50%。

因此，上海三毛所持有三毛進出口90%股權的評估值為–21,505.19萬元，申一毛條所持有三毛進出口10%股權的評估值為–2,389.47萬元。根據前述評估報告，並經過交易雙方協商確定上海三毛、申一毛條所持三毛進出口股權交易價格均為1元。

（四）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過渡期間指自評估基準日起至股權交割日止的期間；在實際計算該期間的損益歸屬時，指自評估基準日（不包括當日）起至股權交割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止的期間。標的公司過渡期間損益按照如下原則享有和承擔：

過渡期間標的股權所對應的標的公司的期間損益由轉讓方享有或承擔。若標的股權資產評估基準日評估值加過渡期間損益最終結果仍為負值或者不超過2元，交割時仍維持2元作價；若標的股權評估基準日評估值加過渡期間損益超過2元，超過部分由受讓方在交割日另行支付給轉讓方（其中三毛股份取得90%，申一毛條取得10%）。

交割日前，轉讓方應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對標的公司進行審計，期間損益以審計後的結果確定。

經立信會計師對於過渡期間三毛進出口損益情況的專項審計，標的股權資產評估基準日評估值加過渡期間損益最終結果仍為負值，本次交易的交易價格維持不變。

二、本次交易的決策、實施情況

（一）本次交易的決策過程

1、2014年11月30日，澤雙公司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受讓三毛進出口100%股權的相關議案。

2、2014年12月2日，上海三毛第八屆董事會2014年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方案及相關議案。

3、2014年12月24日，上海三毛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次重大資產出售方案及相關議案。

至此，本次交易的全部生效條件已達成。

（二）本次交易的實施過程

2014年12月24日，會計師對標的公司在評估基準日次日（2014年7月1日）至交割審計基準日（2014年11月31日）期間目標公司所發生的損益進行專項審計，確認本次交易的過渡期損益金額。

2014年12月24日，澤雙公司支付了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交易對價。

2014年12月29日，三毛進出口完成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其股東變更為澤雙公司。

至此，本次交易相關資產過戶手續和股權轉讓款全部辦理和支付完畢。

三、本次交易相關資產過戶或交付、相關債權債務處理以及證券發行登記等事宜的辦理狀況

（一）標的資產過戶情況

1、標的資產過戶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出具日，三毛進出口100%的股權過戶至澤雙公司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經辦理完畢，澤雙公司已將向上海三毛、申一毛條支付了轉讓價款，本次交易的相關資產過戶的手續已全部辦理完畢。

2、過渡期間的損益歸屬

過渡期間指自評估基準日起至股權交割日止的期間；在實際計算該期間的損益歸屬時，指自評估基準日（不包括當日）起至股權交割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止的期間。標的公司過渡期間損益按照如下原則享有和承擔：

過渡期間標的股權所對應的標的公司的期間損益由轉讓方享有或承擔。若標的股權資產評估基準日評估值加過渡期間損益最終結果仍為負值或者不超過2元，交割時仍維持2元作價；若標的股權評估基準日評估值加過渡期間損益超過2元，超過部分由受讓方在交割日另行支付給轉讓方（其中三毛股份取得90%，申一毛條取得10%）。

交割日前，轉讓方應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對標的公司進行審計，期間損益以審計後的結果確定。

經立信會計師對於過渡期間三毛進出口損益情況的專項審計，標的股權資產評估基準日評估值加過渡期間損益最終結果仍為負值，本次交易的交易價格維持不變。

（二）員工安置情況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不涉及員工安置情況。

（三）相關債權債務處理情況

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不涉及相關債權債務轉移的情況。

依據三毛進出口、三毛股份與相關金融債權人簽署的現行有效的相關協議的規定，本次交易相關方已取得了上海銀行的書面同意函、向中信銀行發出了書面通知，履行了必要的合同義務。

（四）證券發行登記及股權轉讓事宜的辦理情況

本次交易為重大資產出售，不涉及證券發行登記等事宜。

四、相關實際情況與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異

在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實施過程中，未出現相關實際情況與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異的情況。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更換情況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調整情況

在本次交易的實施過程中，上海三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如下：

2014年12月24日，上海三毛髮布《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公告》，披露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12月23日收到董事、總經理韓家紅先生及董事、財務總監朱建忠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公司董事、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職務。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鑒於韓家紅先生、朱建忠先生的辭職將導致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職位空缺，在公司董事會聘任新任總經理、財務總監之前，韓家紅先生、朱建忠先生仍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職責。

2014年12月24日，上海三毛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增補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鑒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朱匡宇先生辭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增補須峰為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述情況之外，上海三毛暫無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生變動的情形，亦無因本次重大資產出售而導致其他相關人員發生調整的情況。

六、重組實施過程中，是否發生上市公司資金、資產被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截至本報告書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實施過程中，未發生上市公司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也未發生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七、相關協議的履行情況

本次重組相關的協議為上海三毛、申一毛條、澤雙公司及吳曉冬於2014年12月2日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

截至本報告書出具之日，上述協議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經按照協議的約定履行協議內容，未出現違反協議約定的行為。

八、相關承諾的履行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做出的相關承諾均得到切實履行，未出現違背承諾的情況。

九、相關後續事項的合規性及風險

截至本報告書出具之日，本次重組標的資產交割、價款支付已完成。本次重組實施後，相關後續事項主要為：交易各方需繼續履行《附條件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有關承諾。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項

截至本報告書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資產出售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項。

十一、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國金證券認為：上海三毛本次資產出售事項的實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海三毛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交易相關方已完成交易標的的相關過戶手續。本次資產重組所涉及的資產交割實施工作已實質完成。

十二、法律顧問意見

金石律所認為：上海三毛本次重大資產出售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已具備實施的法定條件；交易雙方已經按照相關協議的約定履行了各自的義務；本次重大資產出售的實施過程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重組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重組所涉及的資產交割實施工作已實質完成。

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簡稱：陸家嘴 陸家B股 編號：臨2014-034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14年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14年第三次臨時會議於2014年12月30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形成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對上海前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部分資金進行集中管理的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同意上海前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將部分資金按股東出資比例劃付股東方進行集中管理，其中由上海前灘國際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的資金規模不超過5億元人民幣。

本項議案為關聯交易，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情況：4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全體獨立董事簽署了《關於同意「對上海前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部分資金進行集中管理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認可意見書》以及《對上海前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部分資金進行集中管理的獨立意見》。

交易內容詳見《關於對上海前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部分資金進行集中管理的關聯交易公告》（臨2014-035號臨時公告）。

二、審議通過《關於對上海陸家嘴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同意上海陸家嘴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萬。

董事會授權法定代表人簽署與上述事宜相關的全部和各項合同、協議及文件，並辦理相關手續。

本項議案表決情況：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三、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投資性房地產核算範圍原則的議案》。

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投資性房地產核算範圍原則為：1.有產證、已在出租、並且公司決定將長期持有的建築物； 2.有土地證、且公司決定建成後將長期持有用於出租的在建工程；3.有土地證、已在出租的土地資源。

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上述原則，每年適時更新公司投資性房地產核算範圍清單。

本項議案表決情況：8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特此公告。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碼：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簡稱：陸家嘴 陸家B股 編號：臨2014-035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上海前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部分資金進行集中管理的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公司和上海前灘國際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灘集團」）作為上海前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灘實業」）的股東，對前灘實業部分賬面現金按照出資比例劃付股東方分別進行集中管理，前灘集團對前灘實業資金集中管理規模不超過5億元人民幣。

一、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

前灘實業由公司與前灘集團共同持有。公司持有其60%的股權，前灘集團持有其40%的股權。前灘實業註冊資本為555,686萬人民幣，持有前灘地區最大的城市綜合體「前灘中心」項目（暫定名）。

因前灘中心項目尚處於前期策劃階段，為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按照公司資金集中管理原則，將前灘實業賬面現金扣除當年工程、日常經營預算支出後，按照雙方股東的出資比例劃付股東方分別進行集中管理，雙方股東均無需向前灘實業支付相應的資金費用。雙方股東承諾，未來視前灘中心項目建設投入需要，由雙方股東同比例逐步返還集中管理的資金。

根據上述原則，前灘集團對前灘實業資金集中管理規模不超過5億元人民幣，公司對前灘實業資金集中管理規模不超過7.5億元人民幣。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二、關聯方及相關方介紹。

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前灘集團70%的股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規定，前灘集團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公司名稱：上海前灘國際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靈巖南路728號6幢205室

法定代表人：楊小明

註冊資本：44716.38萬人民幣

經營範圍：實業投資，國內貿易，投資咨詢（除經紀），倉儲（除危險品），會展及會務服務，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地基與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施工，房地產開發和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13年末，前灘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總資產為15,457,547,447.80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為2,575,769,626.45元，2013年度營業總收入為703,342.12元。

三、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此次交易是為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依據資金集中管理原則，按照雙方股東的出資比例劃付股東方，分別進行集中管理。雙方股東向前灘實業承諾，未來視前灘中心項目建設投入需要，由雙方股東同比例逐步返還集中管理的資金，不會影響前灘實業的運營。

按照上述原則，此次交易對公司的現金流影響只限於前灘集團對前灘實業資金集中管理的規模，即不超過5億元人民幣。

四、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及獨立董事意見。

經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上述關聯交易事項經第七屆董事會2014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並表決通過，其中，四名關聯董事表決時予以迴避，四名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該項關聯交易，佔有效表決權的100%。

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提交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認真審閱和評估後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公司和前灘集團作為前灘實業的股東，對前灘實業部分賬面現金按照出資比例劃付股東方分別進行集中管理符合公司資金集中管理的要求。根據上述方案，前灘集團對前灘實業資金集中管理規模不超過5億元人民幣。此次交易是按照資金集中管理制度，提高了資金管理效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非關聯股東權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更改公告

AMORE

現特通告：陳建春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8號地下D舖，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8號地下D舖湘南小館的酒牌轉讓給GALANG, Raquel Salonga，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8號地下D舖及續牌並作以下更改：更改店號為Amore。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4年12月31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 OF LIQUOR LICENCE

AMOR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Kin Chun of Shop D, G/F, 8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picy South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D, G/F, 8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o GALANG, Raquel Salonga of Shop D, G/F, 8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 Change of shop sign to Amore.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1st December 2014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ABC BAR

現特通告：莊楚鵬其地址為九龍翠屏邨翠榮樓2213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1號金屋大廈地下A舖ABC BAR的酒牌續期，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4年12月31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ABC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ong Cho Peng of Room 2213, Tsui Wing House, Tsui Ping Estate,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ABC BAR at Shop A, G/F., Golden House, 1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1st December 2014

監察傳媒 你我有責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LIMITED

www.presscouncil.org.hk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電話：2570 4677

傳真：2570 4977